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3035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簡文寬

簡黃阿珠

簡建宏

簡東昇

簡美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82,720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77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債權人

01 提起撤銷詐害訴訟，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  
02 及違約金，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  
03 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

04 二、原告主張其為被告簡文寬之債權人，因簡文寬於訴外人即被  
05 繼承人簡瑞草死亡後，與同為繼承人之其餘被告訂立遺產分  
06 割協議，以此方式無償處分其繼承簡瑞草遺產而來之財產，  
07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訴請撤銷被告間遺產分割協  
08 議，及撤銷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登記原  
09 因為分割繼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等語，經查：

10 (一)原告所主張撤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而系爭不動產之總價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4,413,600元，簡文寬就系爭不動產之  
12 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13 證明書所附之遺產總額明細表、被告之戶籍謄本、原告提出  
14 之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故依應繼分比例計算，本件原告訴  
15 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即簡文寬就系爭不動產所得享有之  
16 權利，價值為882,720元（計算式：4,413,600元 $\div$ 5=882,72  
17 0元）。

18 (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係：

19 1.54,339元，及其中49,837元自民國97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此部分債權計至原告  
21 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債權總額，合計為224,342  
22 元（計算式見附表二）。

23 2.99,404元，及其中97,783元自97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依未付款部分按月加計  
25 百分之2計算之逾期違約金，每月違約金收取上限總額5,000  
26 元，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000元。此部分債權本金加計利  
27 息、違約金，計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7月24日止之債權  
28 總額，為760,452元（計算式見附表三，按月加計百分之2違  
29 約金即相當於年息百分之24），再加計督促程序費用1,000  
30 元，即為761,452元。

31 (三)準此，本件原告據以主張之債權，計至起訴前一日之債權總

01 額，為985,794元（計算式：224,342元+761,452元=985,7  
02 94元），與其訴請撤銷法律行為之標的價值882,720元相  
03 較，以後者較低，揆諸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04 為882,720元，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70元。茲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06 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11 法 官 白承育

12 法 官 陳彥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劉怡君

19 附表一

編號	不動產所在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000號建號	1分之1
2	新北市○○區○○○段000000號地號	1分之1

21 附表二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54339	1	利息	49837	0970404	1140724	(17+112/365)	19.71			170002.98
新增計算項目	小計									170,002.98
合計										224,342

23 附表三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99404	1	利息	97783	0970325	1140724	(17+122/365)	15			254249.19
新增計算項目	2	違約金	97783	0970325	1140724	(17+122/365)	24	<input type="checkbox"/>		406798.71
	小計									661,047.9
合計	760,452									